# 连锁加盟合同（最终五篇）

来源：网络 作者：清风徐来 更新时间：2024-01-15

*第一篇：连锁加盟合同连锁加盟合同模板甲方：法定代表人：住所地：乙方：住所地：乙方申请加盟甲方所经营“XXXX”，甲方承认其加盟，双方在公平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加盟事项缔结如下合同：第一条组织1、甲方为“XXXX”经营总部，并独立拥有“...*

**第一篇：连锁加盟合同**

连锁加盟合同模板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乙方：

住所地：

乙方申请加盟甲方所经营“XXXX”，甲方承认其加盟，双方在公平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加盟事项缔结如下合同：

第一条组织

1、甲方为“XXXX”经营总部，并独立拥有“XXXX”商标权。

2、甲方适应需要，可在每个加盟者的地区集团设“地区总部”（以下称“支部”）。

3、甲方在没有设地区总部的地区，可将总部事业的一部分委托给第三者，并称作委托业务的“分部”（以下称“支部”）。

4、乙方作为“XXXX”的加盟者，是总部的一个分部，接受总部和支部的指导和监督，不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若乙方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需要在此明确）

第二条加盟

1、加盟金。每个店铺为时起，此加盟金即充作委托保管的加盟申请保证金。此加盟金不返还。

2、乙方是位于 “XXXX”的经营者，应当具备以下条件并遵守本合同，诚实地从事经营。

（1）依照甲方的标准化计划，保持商店的结构和经营模式；（2）维持不接受第三方制约的独立经营体制；（3）加盟者具有独立的经营能力，并具有统一的连锁意识。

第三条加盟特权

乙方加盟后可从甲方获得的权利：（1）使用“XXXX”商标进行营业；（2）从甲方或甲方指定渠道进货，并与本地区其他支部享受同等价格；（3）在商店的新设或装修方面，按照总部（支部）规定的标准化计划，店面统一化；（4）涉及许可经营的，接受甲方帮助办理相关手续；（5）乙方及其雇员可从甲方接受教育培训；（6）可参加总部（支部）策划并进行的特卖促销、广告宣传、集会活动以及其他共同活动。

第四条登记商标的使用

1、甲方允许加盟者使用”XXXX”的商标，以及为销售商品和作为促销、广告手段使用”XXXX”商标及商标；

2、有关”XXXX”商标及商标的使用有如下规定：

（1）在加盟店的店面及其他地方使用商标，仅限于由甲方提供或指定的商标，其使用方法，要按照总部（支部）的指定进行。

（2）带有商标商品及商标的物品类，均由甲方进货。若在加盟店制作、使用或揭示时，事先必须征得甲方的承认。

（3）欲做有关”XXXX”的对外广告时，要使用由甲方提供，或承认的资料，并按甲方的指定进行。

第五条进货商品

1、加盟店按照甲方规定的标准化计划，确定商品结构。加盟店经营的商品，原则上由总部（支部）进货。

2、加盟店在经营前款以外的商品时，要征得总部（支部）的承认。

3、依据本条款进货的商品所有权在总部（支部），当加盟店结算完货款（即有关票据、支票结算完了）时，转为加盟店所有。（以代销方式加盟的当另行约定）

第六条加盟金（包括但不限于本条所列范围）

销售数据的处理、管理手续费、经理业务手续费（或有项目）

其规定如下：

（1）销售数据的处理、管理手续费：月额为元；延迟呈报营业日报的违约金：每天为元。

（2）经理业务手续费（包括销售数据的处理、管理手续费）：个人经营的情况，月额为结算处理费每件为元；法人经营的情况，月额为元，结算处理费每件为元。（货币支付应当约定具体付款金额、时间及逾期付款责任，下同）

第七条情报管理

加盟店为了连锁的利益，在将总部（支部）分析加工的单品及不同部门销售数据灵活用于其他方面时，必须事先得到总部（支部）许可。

第八条技术指导费

作为对总部（支部）的技术指导费，加盟者向总部（支部）交付每月（或者季度）总销售额的％（比率）。

第九条商品手续费（或有项目）

有关总部（支部）进货的特定商品，乙方向总部（支部）交付相应商品每月（或者季度）总销售额的％（比率）。

第十条共同宣传费

对总部（支部）开展的共同宣传费用，乙方必须负担每月总销售额的%。

第十一条联机系统机器的设置及其费用负担作为加盟店与总部（支部）之间的订发货及其他信息传递手段，在设置由甲方指定的连接计算机终转机的同时，乙方必须负担相应使用费。（具体金额可在此明确）

第十二条特别配送费（或有项目）

总部（支部）在原则上，是将其所在地区作为单位，对所有加盟店以同等的条件进货商品。但是，当对因距离远、金额少（或数量少）等进货增大了总部（支部）的负担时，乙方必须以额外用途为由，负担特别配送费。

第十三条负担特别费用（或有项目）

总部（支部）为了某个或者某地区加盟店而开展共同活动，或进行指导援助时，乙方要负担相应费用或手续费。

第十四条债务保证（保证金）

乙方向甲方支付的债务保证金（可在此明确）。

第十五条合同结束后的债务处理

当本合同结束时，加盟者对一切债务已失去期限权益，必须立即结算。

第十六条保密义务

乙方不得随意将有关甲方连锁的计划及运营活动等内容向第三者泄漏。尤其对以下事项要作为重要的机密加以保守，若有违反，并给总部（支部）以及有关者造成损害时，必须根据其要求予以赔偿。

（1）有关交易商品及物品类的品种、价格、条件以及进货对象的事项；（2）有关加盟店经营的计划以及实际业绩和进货、销售、盈亏、资金等的具体计算及内容；（3）其他由总部（支部）指定的事项。

第十七条禁止事项

乙方不得有以下行为。若认为有必要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征得总部（支部）的承认。

（1）向其他业者转让或提供经营的商品及物品类；（2）向他人转让或转用配发的物品、文件以及情报等，或复制复印；（3）不管以本人名义还是以他人名义，加入实质性的同业种的其他连锁，或有连锁关系；（4）向他人转让或担保抵押只有缔结本合同才享有权利及加盟店的营业权、租借权和与营业有关系的动产、不动产或债权等；（5）其他由总部（支部）等禁止的事项。第十八条更改劝告

当乙方没有充分实行本合同的条文及总部（支部）的指示，或缺少诚意时，或者因乙方自身经营管理不妥，或被认为不热心时，总部（支部）要以书面形式劝告更改。乙方对此劝告必须予以确实的答复并加以实行。

第十九条不可抗力的免责

在由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均不追究对方违约责任。不可抗力结束后，双方仍在合同期内的，继续履行合同，若已过合同期限，则本合同自动终止，是否续约，双方另行约定。第二十条加盟者的解除权

乙方根据自己的意愿，可以随时解除本合同。在此情况下，应在个月前以书面形式向总部（支部）提出预告。但在已向总部（支部）交付了个月的技术指导费时，可将预告期缩短为日。若甲方有以下状况之一时，乙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全额退还保证金：（1）对乙方进行不公正待遇，使乙方从甲方进货高于同地区其他分部；（2）对乙方供货明显高于同地区同样产品市场价格；（3）对乙方供货存在质量问题导致乙方重大损失；（4）对乙方供货延迟或后勤服务不畅导致乙方重大损失；（5）甲方丧失商业信誉，被有关部门停业整顿；（6）涉及许可经营的，甲方被撤销相关许可。

第二十一条总部的解除权

1、当乙方有以下状况之一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1）缺少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加盟条件时，或者对本合同、运营规章因故意或过失而出现重大违反；（2）不向总部（支部）集中进货，在规定外进货，或者不遵照总部（支部）的指导与其他业者进行连续性的交易时；（3）不遵照总部（支部）的更改劝告，或不予以确实的答复时；（4）滞付商品货款、技术指导费、手续费、负担金以及其他债务返还超过5）乙方死亡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6）乙方违法经营被政府相关部门查处；（7）乙方自行废止营业时；

（8）乙方延迟呈报营业日报、或总部（支部）指定的财务资料等超过不能掌握经营状况时。

2、当乙方具有前款第（4）项或第（8）项时，甲方不须预告就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二条合同终结事宜

1、解除本合同时，乙方必须履行以下事项：（1）立即停止使用”XXXX”的商标以及相应宣传资料；（2）立即撤掉或取消甲方指定的商店的内外装修、招牌标志、广告牌等，返还甲方提供或

许可的商标、标志等，所需费用由乙方负担；（3）立即返还订货簿、商品目录、价格表，以及其他由总部（支部）配备的文件及一切物品类等；（4）返还接受总部（支部）指定的商标商品等，其交换价格由总部（支部）审定；（5）立即清算对总部（支部）及其他关系者的债务。

2、若乙方未撤掉、取消”XXXX”商标及标志等，甲方可自行执行，在此情况下，撤掉、取消这些所需要的费用由乙方负担。另外，对建筑物等损伤补修等由乙方进行并负担费用。

3、解除合同以后，乙方仍然必须遵守本合同第十六条规定的保密义务的条款。

第二十三条乙方和其雇员形成的劳动关系

乙方雇员由乙方支付劳动报酬。若其雇员与乙方发生劳动争议，由乙方进行解决。若乙方雇员因劳动争议要求甲方赔偿，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若乙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则略去此条）第二十四条合同时间

本合同的期限为缔结之日起的第二十五条管辖法院

双方争议未能协商解决，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请诉讼。

**第二篇：连锁加盟合同**

连锁加盟合同

（一）

特许加盟总部：\_\_\_\_\_\_\_\_\_\_\_\_（甲方）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特许加盟店：\_\_\_\_\_\_\_\_\_\_\_\_\_\_\_（乙方）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双方在平等的基础上同意签定如下条款：

第一条 本合同使用的有关文字定义

“公司经营技术资产”：是指由总部开发、完善成型，用于\_\_\_\_\_\_产业经营及\_\_\_\_\_\_用品经营的具有统一性的独自经营技术，是总部的注册商号、商标、标志和服务标志、模式、样式、店铺管理方式、商品陈列技术、营运系统、专业教育研修程序及有关营运不可分的统一系统。

“公司商标”：是指为公司的商标和服务标志及表示公司的标记、记号、招牌、标签、样式及其他的一切营业象征。

“公司形象”加盟店因使用公司经营技术资产和商标，而使其统一性被公众广泛认识，获得了信誉，并在定型的统一形象下营运。

第二条 独立的当事者

1、本合同当事双方为各自独立的事业者，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共同投资、代理、雇佣、承包关系。加盟店不具有代行总部或为总部而发生任何行为的权力。加盟店职工不是总部的员工，也不是总部的代理人。总部对其劳动关系及员工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2、加盟店铺的经营由加盟店自立，独立承担责任，经营决策是加盟店自行判断，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行为。

第三条 加盟店的资格

1、只有具备下列条件者才有资格成为公司连锁加盟店。

A、没有受过刑事处罚者。

B、受过总部规定的训练，并按要求完成训练内容，被总部认可的合格者。

C、经与总部协商，被认定可以经营公司加盟店的特定店铺经营者。

2、如加盟店是法人组织，则前项资格条件中，第一项的对象是法人代表，第二项对象是法人代表指定的职工。

第四条 特许的给予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总部给予加盟店使用总部开发、完善的经营技术—公司经营技术资产，在规定的地区开设、经营公司加盟店的权力。

第五条 商标的使用承诺

1、总部承诺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加盟店可以使用公司商标、服务标志及表示这些标志、记号、样式、标签和招牌。

2、加盟店不得在公司加盟店以外使用本合同中总部同意加盟店使用的商标。

3、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加盟店不得以任何理由再使用公司商标。

第六条 使用范围和使用方法

1、加盟店只能按总部承诺的范围和方法使用商标及经营技术资产，同时必须以公司经营技术资产为基础，按统一形象经营店铺。

2、加盟店使用公司商标和经营技术资产时，不得有以下行为：

A、降低公司形象，损害公司商标和经营技术资产的行为。

B、除为加盟店经营而向加盟店员工传授公司经营技术资产及总部有特别指示外，向第三者泄密、传递公司经营技术资产。

C、加盟店为第三者模仿公司商标和经营技术资产，或帮助第三者模仿。

第七条 店址的选择

1、加盟店店铺设在乙方处。

2、总部依据地理条件和区域性商业结构状况，在所设加盟店地区另设加盟店时，保证不会发生相互竞争关系。

第八条 店址的变更

1、因地理环境变化和其他原因，加盟店希望变更规定区域内的店铺时，可以向总部提出变更申请。

2、总部认为变更要求的理由可以成立，应即刻作出答复，并须对选择新店址进行调查等必要的帮助。

3、加盟店应支付总部进行上述所列调查等的费用。

第九条 追加建店

1、加盟店除了开设的第一家店铺外，还可另新建加盟店，必须与总部另签订该增加建店事项为对象的公司特许连锁合同。

2、如总部认为增加店要求符合经济、人才条件，也符合公司连锁总体利益，总部就必须同意，但总部不承认8家以上的追加建店。

3、加盟店在签订了以该追加建店为对象的公司特许合同后，应即刻向总部支付加盟金。

第十条 公司商标及经营技术资产

1、加盟店承认公司经营技术资产是只属于总部的具有特定价值的经营技术资产，受法律保护。

2、加盟店承认公司商标为公司连锁统一的营业象征，属总部所有。

3、总部须适应社会经济形势变化，对现有经营技术资产进行不断地研究、完善和积累。

第十一条 经营指导及帮助

1、为使加盟店能维持经营，在开业前及本合同执行期间，总部必须向加盟店传授必需的知识和经营技术。

2、加盟店开业前必须派遣店主和可以代行承担责任的员工参加总部规定的教育研修，获得经营店铺必需的知识和技术，加盟店承担培训所需的一切费用。

3、开业后，如总部有研修指示，加盟店也必须按指示要求派遣人员参加总部规定的进修教育，获得必需的知识和技术，费用由加盟店自己承担。

4、加盟店必须参加一年一至二次的定期总会和一些临时经营者会议。总部应提前三周通知开会时间。

5、除经营者会议外，总部定期或不定期向加盟店派遣营运部人员进行指导。

6、加盟店在接受总部营运指导时期，经经营者或店长同意，允许总部派遣的人员进入店堂内检查加盟店的全部经营情况。

7、加盟店在接受总部营运指导时期，允许总部的代理人及总部人员检查与加盟店的商品库存、店铺经营、现金流量、原始票据等有关的各种资料。公司总部将加盟店经营情况作绝密资料保存，不得向外泄漏。

8、总部根据教育计划，随时培训、教育加盟店的店长和员工。

第十二条 店铺开发相关事项

1、为维护公司形象的统一性，加盟店的店铺结构、内外装饰要符合总部规定的标准。

2、为维护公司形象的统一性，加盟店同意店铺的设备、装置、用具、招牌等的规格符合总部规定的样式。

3、对于营运必需的辅助材料、发票、提货袋、标签、收据及其他附属材料、消耗品，加盟店同意使用指定的产品，同意从总部指定处购买。

4、确认本条所列各项的购买资金全部由加盟店负担。

第十三条 促销

1、总部要计划和实施，以维护公司连锁全体利益为目的的宣传、广告等促销活动。

2、各加盟店所产生的各项活动费用，由各加盟店独立承担。

第十四条 协助销售

1、总部对加盟店的销售进行以下帮助：

A、推荐进货渠道。

B、推荐进货品种、品目。

C、对设定标准零售价格提出建议。

D、从总部配送的商品，保障供货，保证供货质量。

E、提供总部和进货单位收集的有关销售情报。

F、提供有关促销的各种资料。

2、加盟店通过总部推荐的进货渠道自行自主进货外，同意保证\_\_\_\_\_\_%以上的商品由总部配送。由总部配送的商品可实行换货，供、换货的具体办法为：

A、有保质期的产品，乙方保证换货商品保质有效期在\_\_\_\_\_\_个月以上，并保证所有的产品包装、外观完好无损。

B、服饰类商品，从进货之日起，不能超过\_\_\_\_\_\_天。

C、换货过程中所发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D、加盟店需供货的货量应提前\_\_\_\_\_\_天通知总部，并附上需货确认清单。

第十五条 进销价格的设定

1、加盟店要努力做到按总部推荐的商品进货，按总部建议的零售价格销售。

2、如总部建议的零售价格与本地区实际不符，加盟店要向总部告明情况。总部应根据公司形象的统一性要求和加盟店所在地区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向加盟店提出与其实际相符的价格建议。

第十六条 特许金

1、加盟店于签订合同的同时向总部支付加盟金：

2、规定的接受教育、研修的费用为\_\_\_\_\_\_\_\_\_\_\_\_，用于为加盟店开业而接受总部经营技术资产、商标使用权等特许连锁费价格及支付总部用于为加盟店开业而进行的调查、开业指导的费用。

3、不论是本合同期满，还是中途解约或其他理由，都不归还以上两项费用。

第十七条 保证金

1、作为合同签订后总部与加盟店之间发生债务及加盟店之间地执行合同的担保，加盟店须在本合同签约时向总部预交保证金。

2、总部可以用此保证金的全部或一部份，充抵加盟店拖欠的债务。加盟店在接到总部的充抵通知后，须马上向总部支付与被充抵数额相同的现金，补充保证金。

3、保证金不计息，具体金额为\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4、除用于充抵总部债务外，加盟店不得对保证金作其他任何处理。

5、不论加盟店在法律上或本合同上有无解约权、解除权，如果其退出合同等行为，而导致事实上本合同无法继续执行及因加盟店不履行本合同义务而被解约时，总部具有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力，可以没收加盟店\_\_\_\_\_\_%的保证金充抵违约金。余下的\_\_\_\_\_\_%的保证金，按第十七条第6款执行。

6、合同期满或解除合同后，在加盟店撤除公司的全部招牌、工作物品等其他营业象征两个月后，总部归还加盟店应有该退还的保证金。

第十八条 特许金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作为使用公司商标、经营技术资产和接受总部帮助、指导的价格，加盟店须向总部支付每天\_\_\_\_\_\_元人民币的特许金，支付方式为每一个合同开始的第一天一次性付清一年。其中开始加盟的第一个免收特许金额。

第十九条 拖欠损失金

加盟店未在规定期限内支付总部规定的加盟金、加盟保证金、特许金等债务时，按每超过一天加付10%的比例向总部支付拖欠损失金，直至付清为止。

第二十条 商品、服务的质量管理

1、维护加盟店售出商品质量和服务的均一性，提高公司形象，加盟店的营业方法必须遵守总部提供的经营手册规定的要求和标准。

2、总部要定期和不定期地以书面和其他方法帮助加盟店进行进货管理、销售管理、商品管理、商品知识、卫生管理、职工管理、会计处理、店铺经营管理等各方面的指导，提供有关信息，帮助加盟店实施标准化管理。

第二十二条 账簿等的制作

1、为使加盟店和总部双方准确的把握加盟店的经营情况，加盟店要按总部指定的格式制作和保留以下文本：

A、传票（或进货的原始票据）。

B、营业报告书（每天制作）。

C、客户资料表和会员资料表（每天制作）。

2、加盟店每月向总部递交一次当月的营业报告书和当月的客户资料、会员资料表，递交的时间为每月的最后一天。

第二十三条 专心营业义务

1、加盟店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必须全力以赴提高该店的营业成绩。

2、除非得到总部书面同意，加盟店不得从事其它营业。

第二十四条 守密义务

1、除法律规定必须公开的以外，总部不得向第三者展示加盟店递交的营业报告书及其他有关资料和有损于加盟店利益的情报。

2、加盟店不得向第三者泄漏总部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给加盟店的经营技术资产秘密及有损总部利益的情报。

3、加盟店有责任保证其职工不向第三者泄漏前项秘密。

4、加盟店的守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后十二个月内仍然有效。

5、总部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给加盟店的经营技术手册和其文件归总部所有，出借给加盟店，加盟店须负责保存，合同终止后即刻归还总部。且均不得保留复印件。

6、加盟店对守密义务有违约行为，同意按照侵犯总部知识产权论处。

第二十五条 禁止毁誉义务

加盟店不得损害总部和公司其他连锁店的声誉、信誉，不得妨碍总部和其他加盟的业务。

第二十六条 纠纷报告义务

1、加盟店营运中发生诉讼、争执或其他纠纷，须及时报告总部。

2、如加盟店营运中发生纠纷，总部以维护公司事业为目的，可随时指示加盟店付诸法院，或采取其他措施。加盟店应遵从总部决定。

第二十七条 合同期限

1、本合同的期限从\_\_\_\_\_\_\_\_\_\_\_\_起至\_\_\_\_\_\_\_\_\_\_\_\_止。

2、合同期满前2个月，经总部同加盟店双方同意，可以更新合同。

3、前款的合同更新，在本合同期满前经总部和加盟店同意，签订总部规定的特许连锁合同后成立。更新合同为本合同期满终止后接续成立的新合同。但加盟店无需支付特许连锁合同书规定的加盟金，本合同的保证金可充作更新合同的保证金。此种情况下，加盟店不得要求总部归还保证金。

第二十八条 合同的解除

1、加盟店发生如下各项中任何一项行为，总部可以对加盟店规定期限，以书面形式劝告加盟店终止或改正其行为。超过指定期限无改善，总部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A、加盟店没有忠实地实施总部为改善营业而提出的劝告指导。

B、加盟店按本合同规定向总部递交的营业报告书以及总部要求的其他报告书等不真实。

C、加盟店拖欠需交总部的特许金和预付金及其他债务。

D、加盟店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或其他违约行为。

2、加盟店发生以下各项中的任何一项行为，总部可不作预告而解除合同。

A、加盟店受到临时查封、临时处分、拍卖处分、滞纳税处分、破产、审查等处分，使接受合同更新申请的总部同提出申请的加盟店之间的经济信赖关系破裂，或加盟店自己宣布破产、协议出卖或整顿店铺、特别清算与申请新的其他行业的营业店铺。

B、债权者开始收理资产、负债的全面管理和整顿。

C、加盟店未得到总部的事先书面同意而私自出让营业权。

D、加盟店未得到总部事先书面同意而私自出让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设立担保权或对店铺进行其他处置。

E、加盟店向其他人泄漏公司的经营秘密，或让他人使用或向他人提供信息手册资料。

F、加盟店损害了总部、公司连锁店的名誉、信誉，妨碍了总部或其他加盟店的业务。

G、发生加盟店店主死亡、店铺解散、营业终止、与他人合并或其他对营业权产生影响的情况变动等，而使加盟店同总部间的经济信赖关系破裂。

H、向债权人出让全部或重要的部分财产，或把店铺财产用作让渡担保。

I、加盟店店主或加盟店代表被宣告为禁业者或准禁业者。

J、加盟店退出公司事业者或将其营业委托他人，从全部经营或实际重要部分退出或放弃店铺经营超过10天以上。

K、加盟店店铺建筑丧失。

L、加盟店店铺使用权丧失。

M、执法机关政令要求加盟店终止营业。

N、加盟店在签订本合同\_\_\_\_\_\_天以后仍未开业。

3、发生如下各项中的任何一项事由，加盟店可不作预告单方面终止合同。

A、总部申请破产、特别清算、清算，或法院宣布破产、特别清算和清算。

B、总部损害了加盟店名誉、信誉，或防碍了加盟店的事业开展。

C、总部退出公司特许连锁事业的地位，或放弃该事业。

D、总部违反本合同或不履行规定的义务。

E、法令、政令规定总部废止连锁事业。

F、加盟店店铺建筑丧失。

G、加盟店店铺使用权丧失。

H、执法机关政令规定加盟店终止营业。

第二十九条 协商解约、中途解约

1、只要加盟店和总部双方协商达成书面协议，可随时终止本合同。此时总部收取一半的保证金，剩余一半在加盟店撤除所有表示公司的招牌、物品和其他营业象征两个月后归还。

2、加盟店提前2个月通知总部解约，并同时付清了一切债务，明确放弃归还保证金的要求时，本合同在加盟店预告期满后便告终止。这里加盟店不能用保证金充抵代由总部负担的债务。

3、有第二十八条第1、2款中的任何一款事由的加盟店，不能行使前项解约权。

第三十条 招牌、商标等的撤除

1、不论合同期满还是中途解约，本合同一旦终止，加盟店就失去了公司商标和经营技术资产的使用权。

2、本合同解除后，加盟店必须自行撤除公司招牌，从建筑物和其他设备、用品上消除公司商标、服务标志和特定名称等一切营业象征。

3、如加盟店不主动撤除，总部或总部代理人可以自行进行撤除作业，并要求加盟店负担为之产生的一切费用。

第三十一条 禁止竞争

1、加盟店保证，如遇前条第一款情况，不再使用相同的或类似的，或容易引起混同的商标、服务标识、特定名称等营业象征和公司技术资产，不发生有损于公司其他加盟店利益及会造成营业混乱给总部带来麻烦的行为。

2、当总部发现并通知了加盟店有前项所列的违约行为时，加盟店须立即终止该行为。

第三十二条 物件的归还和债务清算

1、不论任何理由，本合同终止时，加盟店均须放弃使用总部授予的物品使用权，并及时将物品归还总部。

2、本合同终止时，除本合同特别规定者外，当事者双方均须及时结清所欠对方的一切债务。

第三十三条 营业的让渡和承继

1、加盟店未事先征得总部同意，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权利、店铺营业的全部或一部分转让给第三者，不得将此用作担保和其他处置。

2、如加盟店认为已不能再继续营业，或因明显的困难而有可能发生营业中断时，为保持加盟店的运营，加盟店经总部同意后，可以将加盟店转让给第三者，此时总部有优先接受的权力。

第三十四条 名义责任

1、加盟店使用公司的商号、商标、服务标识，因自己的经营而损害了第三者利益时，由加盟店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总部不承担名义责任。

2、总部因加盟店的行为而被索赔责任时，总部被追索的赔偿金必需由加盟店承担。

第三十五条 遇不可抗力的免责

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均不向对方承诺因罢工等其他劳资纠纷和暴d、天灾人祸、行政机关的措施及其他超越合理控制限度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负担。

第三十六条 损害赔偿

1、总部违约给加盟店造成损害时，不论本合同存在与否，须向加盟店赔偿损失。

2、加盟店违约，总部因此而解除合同时，加盟店须向总部支付特许金额两倍的损失赔偿金。

3、加盟店违反合同给总部造成损害而总部不解除合同的场合，加盟店亦须向总部赔偿损失。

第三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

经双方当事者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合同。

第三十八条 确认事项

在签订本合同前，总部要向加盟店详细说明加盟店开展经营事业成功的可能性及合同内容，要获得加盟店的充分理解。

加盟店应理解和同意以下事实：在总部说明中所展示的各种资料只是说明成功的可能性，并不是对加盟店经营事业的获利承诺。

第三十九条 协商

对本合同规定的及未规定的事项如有疑问，由当事者双方本着发展事业的愿望，坦诚地协商解决。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条 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本合同全部条款，严守本合同条款之内容是双方的承诺；任何一方向外泄露本合同之内容，均属于违约行为。如有违约，按国家有关法律程序执行，仲裁和诉讼地点为总部所在地法院。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及附件具同等法律效力。一式二份，均为正本，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代表：\_\_\_\_\_\_\_\_\_\_\_\_ 乙方代表：\_\_\_\_\_\_\_\_\_\_\_\_

签字：（盖章）\_\_\_\_\_\_\_\_ 签字：（盖章）\_\_\_\_\_\_\_\_

合同签定日期：\_\_\_\_\_\_\_\_

连锁加盟合同

（二）合同编号：\_\_\_\_\_\_\_\_\_\_\_\_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乙方申请，甲方审核批准同意，就乙方以连锁经营形式加盟“\_\_\_\_\_\_\_\_\_”专卖店/柜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条款，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使用的有关文字定义

“公司经营技术资产”：由甲方开发、完善成型，用于“\_\_\_\_\_\_\_\_\_”加盟连锁专卖店/柜经营的具有统一性的独自的经营技术，是甲方的注册商号、商标、标志和与服务标志、模式、样式、加盟连锁专卖店/柜管理方式、商品陈列设备设施、商品陈列技术、会计系统、专业教育研修程序及有关营运的不可分的统一系统。

“加盟连锁专卖店/柜”：指使用属于甲方所有的经营技术资产及商标的专卖店/柜。

“公司商标”：指称为甲方的商标和服务标志及表示甲方的标记、记号、招牌、标签、样式及其他一切营业象征。

“公司形象”：乙方因使用公司经营技术资产和商标，而使其统一性被公众广泛认识，获得了信誉，并在定型的统一形象下营运。

第二条 独立的当事者

1、合同当事双方为各自独立的事业者，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共同投资、代理、雇佣、承包关系。

2、乙方不具有代行甲方而发生任何行为的权力。()乙方员工不是甲方的员工，也不是甲方的代理人。甲方对其劳动关系及员工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3、加盟连锁专卖店/柜的经营由加盟连锁专卖店/柜自立，独立承担责任，经营决策是加盟连锁专卖店/柜自行判断，自主运作的行为。

第三条 授权

1、甲方书面授权乙方，在 \_\_\_\_\_\_\_\_省\_\_\_\_\_\_\_\_ 市（县）\_\_\_\_\_\_\_\_\_\_\_\_\_街/路\_\_\_\_\_\_\_\_\_\_\_\_\_\_商场\_\_\_\_\_\_\_\_层以“\_\_\_\_\_\_\_\_” 加盟连锁专卖店/柜形式进行经营。

2、本合同授权使用期限，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

第四条 商标的使用与承诺

1、甲方承诺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加盟连锁专卖店/柜可以使用甲方商标、服务标志及表示这些标志、记号、样式、标签、招牌。

2、甲方商标：\_\_\_\_\_\_\_\_\_，具体设计见附图样。

3、乙方不得在本合同规定以外的场所使用甲方商号、商标、标志、记号、样式、标签和招牌等，同时严禁使用与甲方商标相同或相似的作为乙方公司名的全部或一部分，或作其它用途。

4、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再使用甲方商标、标志、样式、招牌等。

第五条 使用范围和使用要求

1、乙方只能按甲方承诺的范围和方法使用甲方商标及经营技术资产，按甲方统一形象经营加盟连锁专卖店/柜。

2、在合同期内，乙方不得有以下行为：

（1）降低公司形象，损害公司商标和经营技术资产；

（2）除为加盟连锁专卖店/柜所经营而向加盟连锁专卖店/柜员工传授公司经营技术及甲方有书面指示外，不得向第三者泄密、传递公司经营技术资产；

（3）加盟连锁专卖店/柜为第三者模仿公司商标和经营技术资产，或帮助第三者模仿。

第六条 店面形象要求

1、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要求标准进行装修和经营。

2、设备、设施由甲方统一策划、统一提供。甲方有各种店面设备、设施标准效果图及预算可供乙方选择。

3、标准加盟连锁专卖店/柜的设备、设施，甲方按实际成本价\_\_\_\_\_\_\_\_\_折收取费用，名称、报价见合同附件一，超出标准的设备按实际成本价收费。

4、统一服装：必须使用“\_\_\_\_\_\_\_\_\_”导购服，特殊原因必须以书面形式申请征得甲方同意后可以使用商场规定的服装。

第七条 供货方式及要求

1、加盟连锁专卖店/柜经营产品和其他物品必须由甲方提供、配备。

2、加盟连锁专卖店/柜每次订货，应以书面形式发出订货清单，并列明所订货品的名称、编号、规格、数量、运输方式及收货地址、收货人、联系电话等。

3、加盟连锁专卖店/柜根据甲方销售合同的金额将款汇至甲方指定账号。

4、甲方在收到乙方货款后七日内发货。

5、甲方代办托运，甲方办理完托运手续即视为交货，运费及保险费用由乙方负责。如在运输过程发生货损时，由乙方接货时向承运人索赔。

第八条 甲方责任

1、提供加盟连锁专卖店/柜经营的相关资料。

2、免费提供加盟连锁专卖店/柜面形象设计，装修方案。

3、派员指导乙方开业。

4、培训相关销售人员及销售技巧，传授经营理念、管理理念，提供市场信息等。

5、为加盟连锁专卖店/柜提供充足合格的货品，如遇部分品种短缺，为乙方推荐其它对路适销的产品。

6、负责加盟连锁专卖店/柜第一次开业的货品配备。

7、加盟连锁专卖店/柜对在第一次配备的货品中，不适销对路的货品，乙方要求换货时，在包装完好、保质期不低于六个月且不影响销售的原则下，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以调换其它品种，所发生的运费双方各负担\_\_\_\_\_\_\_\_\_%。

8、甲方原因造成货品有质量问题，乙方在收到货物\_\_\_\_\_\_\_\_\_日之内，书面提出退换要求，方可退换，运费由甲方负责。

9、免费提供有关的促销方案及资料。

第九条 乙方责任

1、必须经营甲方所提供的货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经营非甲方货品。

2、因经营环境变化及其他原因，乙方希望变更本合同第三条的第1条授权的加盟连锁专卖店/柜的经营地点及位置时，必须向甲方提出书面变更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

3、除第三条的第1条授权加盟连锁专卖店/柜外，乙方另新增开加盟连锁专卖店/柜时，必须与甲方另签订加盟连锁合同书后方可经营。

4、加盟连锁专卖店/柜必须每月\_\_\_\_\_\_日前按时向甲方递交上月营业报告书，并保证所递交营业报告书情况属实。

5、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认可，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权利、加盟连锁专卖店/柜营业的全部或一部分转让给予第三者。

6、乙方在经营期间因自己的经营、管理等问题损害了他人利益时，由乙方自行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因乙方行为造成甲方被索赔责任时，乙方负担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

8、乙方在经营期间，如因不可抗拒的困难可能发生营业中断或不能再继续营业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协商。

9、乙方无论在何情况下不想再继续经营加盟连锁专卖店/柜时，甲方拥有第一接任者的权利，同时乙方有责任配合甲方做好相关转接工作。

10、合同无论在何种情况下终止，乙方必须立即自行拆除公司招牌，并从设备、设施、用品等上消除公司商标、服务标志、和特定名称等一切营业象征。如乙方不主动拆除，甲方可以自行拆除作业，乙方必须负担为之产生的一切费用。

11、乙方必须保证，在遇前第9项情况时，不再使用相同的或类似的，或容易引起混淆的商标、服务标志、特定名称等营业象征和甲方经营技术资产，不发生有损于甲方名誉、信誉、妨碍甲方和甲方其他加盟连锁专卖店/柜的业务。

12、乙方不得向第三者泄漏甲方按合同规定提供的加盟连锁专卖店/柜的经营技术资产、秘密及有损甲方利益的情报，并有责任保证其员工不向第三者泄漏及传递，此项在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

13、乙方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必须全力以赴提高加盟连锁专卖店/柜的营业成绩。

14、甲方提供给乙方的特许经营授权牌、报价单、培训资料等相关文件在合同终止之日，乙方必须全部退还给甲方。

第十条 开业指导收费标准（免收收全）

1、加盟连锁专卖店/柜开业时，甲方派员指导，乙方负责甲方指导开业人员的交通费、住宿费及相关生活费等。其它收费标准为：

（1）经理级人员按\_\_\_\_\_\_元/天计收；

（2）其他人员按\_\_\_\_\_\_元/天计收；

（3）时间\_\_\_\_\_\_至\_\_\_\_\_\_天，最长不超过\_\_\_\_\_\_天，费用结算时间按出发日到返回日计算。

2、乙方须在指导人员返回日结清费用，由指导人员带回公司。

第十一条 保证金和风险金

1、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乙方须向甲方交纳每一家加盟连锁专卖店/柜捌仟元保证金，作为乙方忠实执行合同的担保，从第四家（含第四家）加盟专卖店/柜开始，甲方不再收取加盟连锁专卖店/柜保证金，已收取的三家加盟连锁专卖店/柜保证金作为乙方在加盟期内的所有加盟连锁专卖店/柜的保证金。

2、乙方用甲方公司名义或甲方增值税发票与加盟连锁专卖店/柜所在的经营场所的单位签订合同和财务结算，须交纳 的风险金，作为乙方在本合同期内信用的保证。

3、如乙方需甲方开出增值税发票与加盟连锁专卖店/柜所在的经营场所的单位进行销售货款的结算，则乙方需支付增值税发票总额\_\_\_\_\_%的税项，即增值税发票税额\_\_\_\_\_%中，甲方负责\_\_\_\_\_%，乙方负责\_\_\_\_\_%。增值税发票总额\_\_\_\_\_%的税项在甲方给乙方开税票时支付，否则不予开具。

4、乙方必须保证将所开税票款及时返回甲方账户，如未及时返款到甲方账户，甲方停止提供税票给乙方。

5、甲方在收到乙方返款后，一部分作为预留进货款，一部分\_\_\_\_\_日内将款返给乙方。

6、保证金、风险金不计息。

7、乙方未按合同第四条、第五条和第九条中的1、2、3项规定执行的，甲方扣除乙方保证金充抵违约金。

8、除前第7条和第十二条的第1、2、3项解约外，合同期满或解除合同后，在乙方撤除公司的全部招牌、标志等其他营业象征后且无其他纠纷，甲方于三个月后返还保证金。风险金在所开税票全款到帐三月后返还。

第十二条 加盟费

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乙方须向甲方交纳一次性加盟费：

（1）单店：\_\_\_\_\_\_\_\_万元（\_\_\_\_\_\_\_\_万元）；

（2）市级：\_\_\_\_\_\_\_\_万元（\_\_\_\_\_\_\_\_万元）；

（3）省级：\_\_\_\_\_\_\_\_万元（\_\_\_\_\_\_\_\_万元）；

第十三条 合同续签

本合同距到期日\_\_\_\_\_\_天时，由乙方书面提出申请，经双方协商续签或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终止

1、本合同期内，加盟连锁专卖店/柜连续\_\_\_\_\_\_天未从甲方进货，或加盟连锁专卖店/柜购货款（以销售单为准且购货款到账）连续\_\_\_\_\_\_天累计不足\_\_\_\_\_\_万元，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2、本合同期内，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加盟连锁专卖店/柜的形象、服务质量等进行监督，对不符合标准的，甲方要求乙方限期进行整改，如乙方仍未达到要求标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3、本合同期内终止或期满不再续签，乙方均须提前\_\_\_\_\_\_天提出书面申请，否则视为违约。

4、本合同期满终止合同时，乙方在甲方办理好一切相关手续，\_\_\_\_\_\_个月后由甲方返还风险金、保证金（凭原始收据）。

5、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第四、六、九条和第十二条的第1、2、3项的均视为违约，违约造成的合同终止时须付壹万元违约金，用保证金、风险金的款项充抵。

第十五条 其它

1、乙方经甲方书面同意，用甲方名义开设加盟连锁专卖店/柜，并进行相关财务结算，应提交经营场所签订合同的正本，经甲方审定同意盖章后方可实施；所签署的合同正本须存放于甲方。

2、乙方以个人名义加盟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户口薄复印件；以公司名义加盟的，需提供相关证件的复印件（营业执照、国税和地税登记证、卫生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法人身份证等）给甲方作为本合同之附件。

3、加盟连锁专卖店/柜销售单作为购货凭证，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4、相关附件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协商及受理法院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当事者双方本着发展事业的愿望，坦诚地协商解决。本合同发生纠纷交付法律审理时，甲方所在地法院为专属受理法院。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签章）： \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签章）： \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

连锁加盟合同

（三）第一条 ××连锁机构（以下简称甲方，即连锁权授予者）与简称乙方，即连锁权授受者）之间为共存共荣，为保持良好的关系起见，特缔结本合约。

第二条 乙方经甲方授权自合约生效日起 ,得以“××连锁店”的商标公开营业。

第三条 乙方为保证成功起见 ,应接受甲方组织章程规定事项，及全力配合甲方授权经营管理人员的执行事项。

第四条 本合约缔结同时 ,乙方应交附给甲方商标授权权利金人民币×××万元（一概不退还）。

第五条 乙方于签约后 ,应接受甲方（企业统一形象）的计划建议，进行店内布置或改装工程，其费用均由乙方自理。如乙方配合不周以致影响全体或本身（有形或无形）利益时，乙方应负完全责任。

第六条 乙方有按季向甲方缴付基金服务费的义务 ,该费用自合约生效日起每六个月（半年）一次付清。由甲方通知乙方于期限内缴付。其金额依“××连锁店组织管理章程第××条）办理。

第七条 甲方应遵守的约束事项如下 :

1、甲方对于乙方所属的编制区域内，未经乙方同意下，不得再授予他人同样的权利。

2、甲方定期提供免费研习机会给乙方。如有必要收费，应先经乙方同意。

3、甲方对于乙方的经营，应聘请专家做评鉴及建议工作，致力提高乙方的效益。

4、甲方应制造或开发采购商品及营业相关物品提供乙方，其售价应合理且在市价以内。

5、甲方应聘请专家策划所有连锁店的统一广告宣传活动。

第八条 乙方应遵守约定事项 :

1、应遵重甲方指定的”经营决策委员会“一切决议事项。

2、每月至少应拨人民币1万元以上的费用与甲方授权的连锁店共作广告，此项活动并应交由甲方执行的。

3、每月至少应向甲方申购商品、物品人民币1万元以上。

4、应遵守在规定期限内支付款项给甲方。

5、自行从事广告活动时，应向甲方报备，以不破坏整体企业形象为原则。

6、不得私下转让或转借甲方授予的一切权利。乙方营业地点变更，代表人变更等事项均应经过甲方同意，否则以违约论。

第九条 本合约解除依 ”××连锁店组织管理章程“第×条规定办理。

第十条 本合约基于甲、乙双方相互信赖与理解的原则下订的 ,对于本合约所订事项亦应以善意方式予以实施，如有未尽事宜得由”经营决策委员会\"及甲方研订。

第十一条 以上本合约诸条款 ,应相互确认而不能有所指责或不履行。本合约由甲乙双方签约盖章之日起生效，同时甲方发给乙方下列资料，乙方应妥善保管及遵守。

1、××连锁机构组织章程。

2、经营决策委员会办事章程及议事规程。

3、××连锁店组织管理章程。

本约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乙份为凭。

（甲方）连锁权授予者：××企业公司所属××连锁机构

代 表 人 :

住 址 :

身份证编号 :

（乙方）连锁权授受者：

代 表 人 :

住 址 :

身份证编号 :

**第三篇：加盟连锁合同**

青岛东远吞拿餐饮有限公司加盟连锁合同 甲方：

乙方：

甲方为“青岛东远吞拿餐饮有限公司”即连锁权授予者，乙方为加盟者即连锁权被授予者。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密切合作、共同发展，保持良好关系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特缔结本合约:

一、自本合约生效之日起，乙方经甲方授予商标使用权后，可以经当 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后作为加盟连锁店使用“青岛东远吞餐 饮有限公司”的商标公开营业,期限为三年。否则乙方不准以任何方使 用“青岛东远吞拿餐饮有限公司” 的商标。

二、本合约缔结同时，乙方应一次性付给甲方三年商标授权权利金人民币壹拾捌万元（不再退还），及履约保证金陆万元（如合同缔结之后无任何纠纷甲方归还乙方保证金），甲方授予乙方加盟“青岛东远吞拿餐饮有限公司”商标使用许可证。另外自第一次授权以后，如因国家规定对餐饮连锁店收取有关管理费等费用时，该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签约后，乙方应受甲方企业统一形象的设计和规划,并委托甲方 进行该加盟店的设计、装修、设备器材布置和改装工程，其费用均由 乙方支付。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可提出建议方案，供甲方参考。甲乙 双方对设计装修工程等事项另签协议。

四、乙方在开业前，负责招聘加盟店的外场、厨房、吧台等有关人员，并组织前往甲方指定场所接受甲方进行的上岗前的业务培训。乙方负

责培训人员的来往交通、住宿费用和在青岛以外的城市培训的甲方教 师的交通、食宿、等费用。

五、乙方开业后1至3个月期间，由甲方派出外场、吧台、厨房等 业务骨干进行有偿业务支持。乙方负责支付甲方人员的每月业务服务 费和食宿、来往交通费用。若之后乙方需要甲方人员留下继续支持 经营指导，其指导服务费双方需协商一致后可继续支持.六、“青岛东远吞拿餐饮有限公司”商标授权 3 年期满以后，双方每 二年续签一次授权协议，同时乙方支付给甲方 2年的商标授权使用 费，其金额为 ： 使用面积300平方米以下 2万元，300平方米— 500平方米3万元，500平方米以上 4 万元。

七、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根据当地市场、商圈的实际情况和公司的规划在所属“青岛东远吞拿餐饮有限公司”店的编制布局区域内 , 原则上以方圆路程3公里左右为最短距离。一般情况下 在乙方 3公里路程以内，甲方不再自行开设或者授权他人同样的权力开设“青岛东远吞拿餐饮有限公司”店。

2、甲方对乙方拟租用房屋的环境、结构等情况，可提出指导和 建议。乙方应提供相关图纸、资料。

3、甲方对乙方营业所需用的设备器材和有关物品原料应提供清单，并及时供货。其售价为全国“青岛东远吞拿餐饮有限公司 ”统一价 格。详见明细表.4、甲方负责策划所有连锁店的统一广告宣传活动,但需收取一定成 本费用。

5、甲方负责提供全国通用的“青岛东远吞拿餐饮有限公司 ”贵宾 并收取成本费。

八、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应接受、尊重甲方派往的经营管理业务指导人员，并支协 同其工作。在经营管理中乙方不得损毁“青岛东远吞拿餐饮有限公司”的形象和利益，不准将甲方的内部文件和情报信息擅自提供 他人。否则追究法律责任.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准擅自扩大或缩小本店的营业面积 不 准擅自扩大或改变本店营销的品种范围，应保障“青岛东远吞拿 餐饮有限公司 ”品牌形象。

3、乙方对甲方规定提供的主要物品原料和器材不得自行购买，自行购买出现问题,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5、如果乙方以“青岛东远吞拿餐饮有限公司 ”名义自行自费从事 广告宣传活动和印制各种消费券、打折券等，均应事先将其内容、方式告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实施。应以不损害“青岛东远吞拿餐饮有限公司”企业整体形象和经营管理为原则。

5、乙方不得擅自转让、转借、租卖、甲方授予的一切权利。乙方 营业地点变更和签约代表人变更等重要事项，均应事前经过甲方同意。否则以乙方违约论处，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6 万元。

6、乙方应接受使用由甲方提供的全国通用的“青岛东远吞拿餐饮有 限公司 ”贵宾卡，并不得私自制作自己的贵宾卡、优惠卡。因为贵宾卡属于全国通用。

7、乙方负责加盟店的房屋租赁和向有关部门办理 装修工程的申报 验收以及开业经营所需的全部手续、费用及相关事宜。出现任何问题甲方不负担任何。

九、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可解除本加盟合同。乙方经营严重亏损，虽经甲方支持协调仍无法改善经营状况，或者申请停业破产、或强制执行、或执行保全处分、或拒绝与甲方来往时。拖欠甲方债务或严重损坏甲方利益，以劝告仍不履行责任义务时。

十一、甲、乙双方均遵循相互信任、相互理解、相互支持的原则。对于本合同所订事项甲乙双方均应以善意方式认真负责的实施，尽事 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十二、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代表：乙方代表：

年月日

**第四篇：直营连锁加盟合同（推荐）**

以下是一份直营连锁合同，可以借鉴使用或者了解直营连锁加盟的模式和责权利。

直营连锁加盟合同

甲方：M国际连锁机构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加盟M连锁机构和销M品牌系列产品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授权乙方为“M国际连锁机构”连锁加盟店，在\_\_\_\_\_\_省\_\_\_\_\_\_市\_\_\_\_\_\_区经营“M”项目和“M品牌”系列产品。

二、经营期从201\_\_年\_\_月\_\_日起到201\_\_年\_\_月\_\_日止，合同期满以后可优先续约。

三、甲乙双方在合同期限内各自承担民事责任，相互之间无产权及归属关系，但必须按甲方的统一模式进行管理，乙方在其加盟店中只能经营“M品牌”的产品。

四、加盟费用

1、乙方于签定本合同之日起向甲方一次性付清加盟金\_\_\_\_\_\_\_\_\_\_\_\_ 元人民币（￥）。本合同从乙方向甲方付清规定的加盟金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规定乙方支付的加盟金是乙方获得本合同项下的甲方特许经营授权许可之费用，该加盟金从乙方支付给甲方之日起不再返还。

3、甲方特许乙方在\_\_\_\_\_\_\_\_\_\_\_省\_\_\_\_\_\_\_\_\_\_\_市（县）\_\_\_\_\_\_\_\_\_\_\_区域内开设M加盟店，乙方自开店一月内将店面装修效果图照片（5张）及营业执照复印件交甲方存档。

4、甲方承诺不在乙方开设的M加盟店同一区域范围内自己或允许第三者经营，其它M加盟店（M“店中店”不受此限制）。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给乙方开业配送市场价人民币\_\_\_\_\_\_元的产品，价值\_\_\_\_\_\_元的设备，价值\_\_\_\_\_\_元的开业礼品，乙方按送货单签收。

2.应向乙方提供加盟证书、加盟牌、统一的商号、装修设计、广告支持和相应营销管理制度。

3.甲方不得在加盟域内设立同等级别的加盟商。

4.甲方按商品统一零售价的\_\_\_\_\_\_向乙方供货（甲方保留因国际市场材料价格导致相应调整供货价的权利）。

5.甲方确保提供的产品的质量，产品保质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由甲方负责。

6.甲方有新的产品推出应优先由乙方在该区域代理。

7.乙方加盟店开业期间甲方可派专业人员上门免费培训，差旅费和工资由甲方承担；由乙方负责在培训期间甲方培训师的食宿及人身安全。

8.乙方按月销售回款额达\_\_\_\_\_\_元时，甲方给予\_\_\_\_\_\_元的奖励。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获得区域经营“M”项目和“M品牌”系列产品的权利。

2.获得甲方指定产品、商号及管理制度的使用权。

3.乙方提供在当地工商部门核准经营的相关文件和本人身份证明。

4.乙方于签约后至少支付配货金额的30%，实际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作为加盟订金（如乙方违约此订金不退还），余额\_\_\_\_\_\_\_元人民币在签约后10天内一次性付清，合同才正式生效。

5.如属区域加盟代理商，乙方首批进货额（以实际回款计算，下同）为人民币\_\_\_\_\_\_元，月进货额最低为人民币\_\_\_\_\_\_元。合同签订半年内，乙方区域招商不足3家；或连续2个月无进货时，甲方将有权取消乙方代理资格。

6.乙方发展的下属连锁加盟店如由甲方统一签订合同，安排开业，每发展一家，甲方奖金给乙方奖金人民币2024元，其产品由乙方按规定的价格供应。

7.乙方销售上述产品时仅限于第一项约定的地区范围内。若乙方有跨区销售行为，一经证实，甲方将会把产品收回，并处以罚款。

8.乙方在销售上述产品时其零售价上下浮动不得超过甲方零售价格的15%，批发价不得低于甲方给乙方的供货价。

9.乙方对甲方的定期或不定期对账工作，必须积极配合，并将每月营业情况传回甲方以备研讨及宣传。

七、产品收发货及费用

1.甲方发货实行款到发货，按订货单和汇款单发货。

2.产品采用乙方委托甲方代办方式，托运费用由乙方负责。

3.乙方在收货后3天内对产品进行验收，验收以甲方发货单为准，如有少发或错发情况，附在发货单上传回甲方核查补发：如无误，乙方需签单收货，并将单据传回甲方。如甲方在货到乙方10天后仍未收到乙方验收单据，则视为该批货品乙方全部验收入库。

4.乙方需退换所购产品，如属甲方质量问题，甲方负责免费调换；如属乙方自行换货，如包装损坏影响再销售，乙方需承担产品折扣价后30%的包装费用。

八、违约及其责任

任何违反以上条款的行为均视为违约：在合作方没有违约的情况下单方面终止合同的一方也视为违约，在合作单方违约的情况下，守约方可即时终止合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标的20%的违约金。出现不可抗力因素可另行协商处理。

九、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确定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即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在合同签约地提起仲裁，或向合同签约地人民法院提交裁决。

甲方：乙方：

地址：地址：

代表人：代表人：

电话：日期：

开户行：邮编：

账号：电话：

**第五篇：连锁网吧加盟合同**

编号：

“中录时空数字文化家园”区域特许经营

合作意向书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授权签约人：

联系电话：

地址：

鉴于：

1、甲方合法持有文化部颁发的全国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连锁经营《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2、甲方拟推广“中录时空数字文化家园”连锁网吧项目，即在广东省内开展以中录时空数字文化家园品牌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连锁项目加盟业务；

3、乙方将代理甲方在广东省内连锁牌照《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落地办理及其加盟业务的发展。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原则，就乙方获得甲方在广东省区域连锁牌照落地办理和发展连锁加盟业务等事宜签订如下意向书：

乙方：法定代表人： 授权签约人： 联系电话：地址：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为乙方提供办理本意向书项下的连锁牌照落地和发展加盟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文件和基本材料。

2.甲方提供“中录时空数字文化家园”统一标识及制作户外灯箱的设计方案。

3.甲方在乙方办理牌照落地手续以及发展加盟业务过程中，指派甲方人员跟踪了解、协助处理相关事宜。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乙方有非法经营行来或违反本意向书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承担责任。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根据国家规定提供相关资质文件和资料。鉴于在本协议签署之前，乙方已经详细审核了甲方持有的相关资质文件，因此乙方不得以甲方无法提供相关文件或文件本身的问题要求甲方承担责任。

2.乙方如发现甲方所提供的资质文件和资料有不真实时，可随时中止本合同。

3.乙方不得用中录时空数字文化家园品牌对外从事任何金融资活动，包括借贷、抵押等。

4.乙方在经营管理中，必须严格按照《互连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以及国家相关法律规定执行，不得从事反动、色情、赌博等不健康内容的经营活动。

第四条合作方式

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乙方负责甲方在广东省区域连锁牌照落地办理工作和拥

有排他性发展连锁加盟业务的地区特许经营权，甲方不再与乙方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签署相同业务的协议。

2．乙方所办理下来的连锁牌照，由乙方以加盟形式负责推广加盟业务，由甲方或甲

方授权的分（子）公司与第三方签定相关的连锁加盟合同，或由甲方或甲方授权的分（子）公司提供空白加盟合同，授权乙方对外签署。

3.乙方拥有对每张连锁牌照的特许加盟金和加盟管理费等加盟费用的价格决定权，根据当地的市场行情，保证甲方在加盟管理费收益方面，每单店由乙方支付甲方人民币1500元。

4．乙方每完成一家加盟店，该店其首次加盟的所有收益归乙方所有，同时免收第三方首的加盟管理费。从次起直至加盟合同期结束，乙方向甲方支付每年

度单店加盟管理费1500元。加盟管理费由乙方按加盟合同规定跟第三方收取，多出部分由乙方享有。

6.双方在签定本协议时，同意以25张连锁牌照作为一批，乙方一次性向甲方支付

首批连锁牌照经营使用费，以每张1万元计算，总共须支付25万元整。此经营使用费在合同期满后不予返还；

7．在本意向书的有限期限内，乙方使用完首批连锁牌照后，如再向甲方一次性支付

下一批牌照的经营使用费，乙方将继续拥有下一批牌照的经营使用权及其所有的收益。依此类推，在乙方使用完前一批牌照后，再向甲方支付下一批牌照经营使用费后，将继续拥有下一批牌照的经营使用权及其所有的收益。

第五条 费用支付方式

1．乙方在签定本合同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首批连锁牌照的经营使用

费25万元整。

2．品牌使用费，从建店的第二起，乙方在单店签定加盟合同生效之日，前五个

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品牌使用管理费1500元。

3． 本合同所有涉及到金额之处均以人民币为货币种类。

第六条 合同期限

本意向书从签定之日起有效期为五年，合同期满后乙方如有意愿延续合同，在乙方没有重大的违返本合同条款的情况下，乙方重新向甲方支付合作期满后的首批牌照经营使用费，则本合同将自动延续五年有效期,双方无须再签定任何合同条款。

第七条 保密约定

1.甲方给乙方提供的各种证照资料、文本及各种规章制度所涵盖的内容均为商业秘密，乙方对此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复制、记录或者以其他方式将上述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2.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协议内容泄露给第三方。

3.乙方承诺在整个合同期内和合同期满或解除、终止后三年内，不得将其所知道的甲方信息、知识、经营方式等向他人透露。

第八条合同变更、终止、违约

1.乙方如发现甲方所提供的资质文件和基本材料不真实，或其他政府政策性原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乙方可随时中止本合同，并要求甲方退还25万元，如甲方有违约行为，需向乙方支付赔偿金25万元。

2.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与任何第三方在广东省区域内签订类似的特许经营意向书。如甲方违反协议，甲方退还乙方25万元加盟金并需向乙方支付赔偿金25万元。

3.如乙方违反第五条第1款的，每延迟一日应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迟延付款违约金。

4.甲方必须保证其粤文市[2024]123号的文件关于中录时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连锁发展规划的批复中在深圳和广州的三个连锁指标的完整性和未被落地办理或迁出。如果乙方发现以上所述三个指标不能正常使用的，则甲方应向乙方赔偿25万元。

5.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任何一方希望变更本合同中条款，必须与对方协商经过对方确认并就变更的合同条款签订补充协议方为有效变更，未经确认仍按本合同履行。

6.合同终止后，乙方须在五个工作日内归还甲方提供的所有原件资料。

7.合同终止后，双方均不承担对方的任何代为清偿、保证、连带责任。

8.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中规定的条款，损害对方利益的，受损害一方都有权要求对方赔偿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或合同期满后，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进行仲裁。

第十条 其他条款

1.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不得与任何第三方在本合同规定区域内签订类似代理合同。

2.本合同条款如有不符合《合同法》的规定，双方同意废止相应条款，任何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在签订本合同时，各方对本合同条款和内容均作充分理解并认可，同意接受各自相应的权利和义务，忠实地履行本合同。

4.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签约人： 授权签约人：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

月日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